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南京市鼓楼区汉中门大街 301 号国际服务外包大厦 1 栋 11 层

电话:025-84690699 传真:025 -84699417 邮编:210016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5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6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7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9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27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27
十、股份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29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44
十三、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7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0
十六、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1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3
十八、税务和财政补贴.....	61
十九、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64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一、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66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67
二十三、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审查.....	70
二十四、结论意见.....	7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系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劲力节能	指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盛大投资	指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山、本所	指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中天运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钟山明镜 ZSMJ2018001 号

致: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申请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股份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股份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股份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合法性及对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股份公司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股份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取得如下批准及授权

1. 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过了申请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决议。大会同意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转让股票，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挂牌转让的所有相关事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议案、表决票和决议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内容合法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决议等材料的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本次挂牌的议案内容合法。

4.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权内容及授权程序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所涉及的内容均属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行为本身亦属股东大会的职权。同时，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宜的授

权内容及授权程序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股份公司已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可以从事推荐业务。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挂牌转让已获得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具体事宜，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份公司所聘请的主办券商与股份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4.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尚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批准意见。

二、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83816742C 的《营业执照》，住所地为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法定代表人为司岭；注册资本为 4427.9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

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公司有效存续

股份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目前经营状态为在营（开业）。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其存续期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 2006 年 2 月 21 日起计算，因此，股份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股份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节能服务、循环经济服务、环保工程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98,114.06 元和 20,822,045.5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4% 和 87.98%，因此，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关于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股票发行和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中“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和“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相关内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股东会决议。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是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折合的股本总额未超过公司的净资产。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关于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已与股份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股份公司委托东吴证券担任负责推荐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为股份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负责指导和督促股份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准和折股变更情况

2017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方案。

2017 年 9 月 21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 55,502,254.91 元，折合为 4427.9 万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折股溢价部份人民币 11,223,254.9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起人协议

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王树卿、王仪、吴卫群、杨志前、吴栋华、司岭、王佳、陈莲英和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各方拥有的公司有限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元，按 1:0.7978 比例折股为 4427.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余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的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公司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和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纠纷，亦不存在与此相关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三）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条件，包括：

- 1.股份公司 9 名发起人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和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符合设立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人数的相关规定；
- 2.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4427.9 万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
- 3.股份的发行及筹办符合法律规定；
- 4.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共同制订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 5.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且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 6.股份公司住所位于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 6 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四）发起人的出资到位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55,502,254.91 元。

根据中天运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中天运【2017】审字第 911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 55,502,254.91 元，按照 1: 0.7978 的比例折股为 4427.9 万股，超出部分 11,223,254.9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体发起人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427.9 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4427.9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王树卿	14,302,100.00	32.30	净资产折股
2	司岭	6,573,315.00	14.85	净资产折股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9,750.00	14.25	净资产折股
4	王仪	6,256,510.00	14.13	净资产折股
5	吴卫群	3,239,005.00	7.31	净资产折股
6	杨志前	3,239,005.00	7.31	净资产折股
7	吴栋华	2,145,315.00	4.84	净资产折股
8	王佳	1,771,2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9	陈莲英	442,8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4,279,000.00	100.00	——

(五) 股份公司设立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7年9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账面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7】第1665号”《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其净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评估值为73,185,511.34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31.86%。

(六) 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2017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代表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管理制度。

(七) 工商登记

2017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83816742C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会因此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未签订其它改制重组合同。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股份公司依法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 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 股份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针对节能、环保、循环经济领域的项目投资、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和服务。

公司设立至今已经经营多年, 具备完整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 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 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 股份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有限公司拥有的所有资产在整体变更时已全部进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 对相关的设备、办公场所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非正常经营性借款情况。

(三) 股份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高级管理人员均在股份公司领薪；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以外，股份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股份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并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和财务运作。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股东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且已聘请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股份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股份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主营业务独立于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股份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关联交易。

（七）股份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经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共计 9 名发起人，王树卿、王仪、吴卫群、杨志前、吴栋华、司岭、王佳、陈莲英和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

全体发起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树卿	14,302,100.00	32.30	净资产折股
2	司岭	6,573,315.00	14.85	净资产折股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309,750.00	14.25	净资产折股
4	王仪	6,256,510.00	14.13	净资产折股
5	吴卫群	3,239,005.00	7.31	净资产折股
6	杨志前	3,239,005.00	7.31	净资产折股
7	吴栋华	2,145,315.00	4.84	净资产折股
8	王佳	1,771,2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9	陈莲英	442,8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4,279,000.00	100.00	——

2. 发起人基本情况

公司 9 名发起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节“（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股份公司自然人发起人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机构发起人住所为中国境内，目前合法存续。股份

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股份公司发起人均系股份公司的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根据全体发起人于2017年9月4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4,279,000元，全体发起人均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帐面净资产55,502,254.91元，按1:0.7978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427.9万元，剩余部分11,223,254.9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97号），对该整体变更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审验。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现有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人数共9位，其中自然人股东8名，机构股东1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王树卿	中国	32010619*****1670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8号
2	司岭	中国	32010419*****0415	南京市秦淮区大明路118号
3	王仪	中国	32010619*****1641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8号
4	吴卫群	中国	32010219*****2828	南京市玄武区进香河路16号
5	杨志前	中国	32010219*****2016	南京市玄武区兰家庄3号
6	吴栋华	中国	34082319*****2512	南京市鼓楼区水佐岗四十八巷1号
7	王佳	中国	11010419*****2089	北京市宣武区校场头条26号
8	陈莲英	中国	32010619*****0441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关1号

2.机构股东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大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3298412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181号太古山庄2幢1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树卿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年8月25日至2025年8月24日
登记机关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盛大投资最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1	王树卿	264.00	264.00	23.635
2	王仪	198.00	198.00	17.726
3	吴卫群	59.40	59.40	5.318
4	杨志前	59.40	59.40	5.318
5	吴栋华	39.60	39.60	3.545
6	司岭	39.60	39.60	3.545
7	谈皓	78.38	78.38	7.017
8	林如诚	70.55	70.55	6.316
9	张洪甫	70.55	70.55	6.316
10	郭从进	62.71	62.71	5.614
11	刘园	62.71	62.71	5.614
12	刘月	31.35	31.35	2.807
13	吕叶	18.03	18.03	1.614
14	吴云	15.68	15.68	1.404
15	沈青	15.68	15.68	1.404



16	吴炜炜	15.68	15.68	1.404
17	张可欣	15.68	15.68	1.404
合计		1117.00	1117.00	100.00

根据盛大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盛大投资成立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合伙人对公司的间接持股，而非进行其他投资活动，其《合伙协议》约定普通合伙人王树卿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企业日常运营，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未专门指定企业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合伙人投入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南京盛大管理也未担任过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据此，盛大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大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可能导致其营业终止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树卿直接持有公司32.30%的股份，为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公司大股东，且其股权比例远高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王树卿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王树卿：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12月至1995年11月，分别在原中国人民解放军北京军区、南京军区服兵役；1995年12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江阴市人民武装部，任部长；1998年8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公司，任董事长；2004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年2月至201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控股股东王树卿与股东王仪为父女关系，股东司岭与王仪为夫妻关系，王树卿、司岭、王仪直接持有公司 61.28% 的股份，可以控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王树卿、司岭、王仪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树卿：其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司岭：男，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区域经理；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仪：女，198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南京江宁保加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任区域负责人；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自由职业；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自由职业。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四）股东资格

股份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六（二）2. 现有股东”相关内容。

七、股份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06 年 02 月 21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6 年 02 月 2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了“（01061041）公司设立【2006】第 02200031 号”公司设立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南京恒丰太古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系由蒋国春、王树卿、吴卫群、汪志祥、杨志前、王红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杨志前，公司住所为南京市鼓楼区虎踞北路 181 号金源大厦 11 层，注册资本

为 100 万元，其中：蒋国春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王树卿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45%；吴卫群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汪志祥以货币出资 5.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5%；杨志前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王红以货币出资 34.5 万元，占注册资本 34.5%。设立时实际缴付情况为：蒋国春缴付出资额 5 万元，王树卿缴付出资额 45 万元，吴卫群缴付出资额 5 万元，汪志祥缴付出资额 5.5 万元，杨志前缴付出资额 5 万元，王红缴付出资额 34.5 万元，共计 100 万元（已缴付）。本次出资已经南京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德验（2006）U-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9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卿	45.00	45.00	货币	45.00
2	王红	34.50	34.50	货币	34.50
3	汪志祥	5.50	5.50	货币	5.50
4	蒋国春	5.00	5.00	货币	5.00
5	吴卫群	5.00	5.00	货币	5.00
6	杨志前	5.00	5.00	货币	5.00
合 计		100.00	100.00	—	100.00

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1062305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6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

2006 年 4 月 1 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酒店管理、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制作快餐、公共浴室。

2006 年 5 月 10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3、2007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7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00万元，由新增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1元/股新增1,9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

2007年7月20日，南京鹏宇联合会计事务所出具鹏宇会验字【2007】041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增资到位。

2007年8月1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00.00	1900.00	货币	95.00
2	王树卿	45.00	45.00	货币	2.25
3	王红	34.50	34.50	货币	1.73
4	汪志祥	5.50	5.50	货币	0.28
5	蒋国春	5.00	5.00	货币	0.25
6	吴卫群	5.00	5.00	货币	0.25
7	杨志前	5.00	5.00	货币	0.25
合 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发了编号为“（01060057）公司变更[2007]第07250018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4、2008年1月，恒丰能环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申请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南京恒豪太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同意股东蒋国春、王树卿、吴卫群、汪志祥、杨志前、王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后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00万，占公司注册资本100.00%；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王树卿将其持有公司的2.25%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红将其持有公司的1.73%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汪志祥将其持有公司的0.28%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蒋国春将其持有公司的0.25%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卫群将其持有公司的

0.25%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杨志前将其持有公司的0.25%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新修定的章程。

2008年1月25日，有限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	100.00

5、2011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1年5月20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工程施工；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酒店管理。公司申请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树卿。

2011年6月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鼓楼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6、2011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0万元增至4,206.50万元，其中王树卿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1,379.22万元，吴卫群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460.10万元，费跃以固定资产（房屋）方式、1元/股新增367.18万元，出资均为2011年12月12日前出资，出资方式均为固定资产（房屋）出资。增资后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7.55%；王树卿持股1,379.2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2.79%；吴卫群持股460.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49%；费跃持股367.1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72%；并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1年12月22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11）1-172号”验资报告。江苏华盛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苏华盛评报字【2011】第1-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王树卿、吴卫群、费跃出资的固定资产（房屋）评估价值分别为1,379.22万元、460.10万元、367.18万元。

2011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货币	47.55
2	王树卿	1379.22	1379.22	固定资产（房屋）	32.79
3	吴卫群	460.10	460.10	固定资产（房屋）	10.94
4	费跃	367.18	367.18	固定资产（房屋）	8.72
合 计		4206.50	4206.50	-	100.00

7、2012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1月12日，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股东王树卿、吴卫群、费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王树卿将其持有公司的32.79%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吴卫群将其持有公司的10.94%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费跃将其持有公司的8.72%股权平价转让给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通过了公司新修订的章程。

2012年1月17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06.50	4206.50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100.00
合 计		4206.50	4206.50	-	100.00

8、2014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4年1月16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工程施工；企业资产



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酒店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年1月20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9、2015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吴栋华；（2）同意将企业名称变更为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3）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34.00%股权以2.6165元/股价格（总计3,742.21万元）转让给王树卿，转让溢价2,312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25.40%股权以2.6165元/股价格（总计2,795.651万元）转让给王仪，转让溢价1,727.2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70%股权以2.6165元/股价格（总计847.5005万元）转让给杨志前，转让溢价523.6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7.70%股权以2.6165元/股价格（总计847.5005万元）转让给吴卫群，转让溢价523.6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10%股权以2.6165元/股价格（总计561.3315万元）转让给吴栋华，转让溢价346.8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5.10%股权以2.6165元/股价格（总计561.3315万元）转让给司岭，转让溢价346.8万元；同意股东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5.00%股权以2.6165元/股价格（总计1650.975万元）转让给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转让溢价1,020万元。

转让后股东王树卿持股1430.21万，占公司注册资本34.00%；股东王仪持股1068.451万，占公司注册资本25.4%；股东吴卫群持股323.9005万，占公司注册资本7.7%；股东杨志前持股323.9005万，占公司注册资本7.7%；股东吴栋华持股214.5315万，占公司注册资本5.1%；股东司岭持股214.5315万，占公司注册资本5.1%；股东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持股630.975万，占公司注册资本15%；同日上述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新修定的章程。

2015年12月25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卿	1430.21	1430.21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34.00
2	王仪	1068.451	1068.451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25.40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975	630.975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15.00
4	吴卫群	323.9005	323.9005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7.70
5	杨志前	323.9005	323.9005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7.70
6	吴栋华	214.5315	214.5315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5.10
7	司岭	214.5315	214.5315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5.10
合 计		4206.50	4206.50	-	100.00

10、2016年3月，有限公司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6年2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工程施工；企业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企业投资咨询；酒店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6年3月1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11、2017年4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12日，司岭与王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共同约定：王仪将其持有本公司10%的股权平价转让给股东司岭。同日，公司股东会一致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并作出增资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4,206.50万元增至4,427.90万元，其中：王佳以货币方式、3.5元/股新增619.92万元，对应取得177.12万股；陈莲英以货币方式、3.5元/股新增154.98万元，对应取得44.28万股。2017年7月31日，江苏华夏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夏会验（2017）1-017号”验资报告。有限公司通过了公司新修定的章程。

2017年4月25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树卿	1430.21	1430.21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32.30
2	司岭	657.3315	657.3315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14.85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975	630.975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14.25
4	王仪	625.6510	625.6510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14.13
5	吴卫群	323.9005	323.9005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7.31
6	杨志前	323.9005	323.9005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7.31
7	吴栋华	214.5315	214.5315	货币+固定资产（房屋）	4.84
8	王佳	177.1200	177.1200	货币	4.00
9	陈莲英	44.2800	44.2800	货币	1.00
合 计		4427.90	4427.90	-	100.00

12、2017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转变为股份公司

2017年8月30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中天运【2017】审字第91105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55,502,254.91元；2017年9月5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其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7】第1665号），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3,185,511.34元。

2017年9月4日，有限公司末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同意以2017年5月31日作为股改审计及评估的基准日。

2017年9月4日，有限公司原股东共同签署《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5,502,254.91元，按1:0.7978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44,279,000.00元，剩余部分11,223,254.91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



年9月5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97号）对该整体变更的净资产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4日，股份公司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树卿	14,302,100.00	32.3000
2	司岭	6,573,315.00	14.85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9,750.00	14.25
4	王仪	6,256,510.00	14.13
5	吴卫群	3,239,005.00	7.31
6	杨志前	3,239,005.00	7.31
7	吴栋华	2,145,315.00	4.84
8	王佳	1,771,200.00	4.00
9	陈莲英	442,800.00	1.00
合计		44,279,000.00	100.00

13、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2月1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决定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节能设备及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3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股份变化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四、股份公司的设立”相关内容。股份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股份变化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和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四）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股东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的股权资金来源合法，股份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的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股份公司股东所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股权质押、代持情况。

八、股份公司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家子公司——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933957531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25日
住 所	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司岭
营业期限	2009年8月25日至2029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	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的销售，节能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份公司的业务

（一）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方式

根据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节能设备的研发、销售；节能工程施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二）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从事经营活动投资设立分支机构。

（三）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

鉴于有限公司已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目前有限公司资质证书正在办理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资质证书及获奖情况如下：

1. 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节能服务公司综合能力 AAAA 级证书	2015010017040017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 获奖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发证时间
1	2014 年优秀会员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	2014 年节能服务产业创新企业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3	2014 年 EMCA 优秀会员单位	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四）公司许可经营情况

无。

（五）股份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498,114.06 元、20,822,045.51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74% 和 87.98%，因此，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突出。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成立以来历次股东会决议涉及和反映的经营范围情况，以及向股份公司有关人员了解自成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未进行实质性的变更，未发生主营业务变更事项。

（六）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股份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实质性变更。

十、股份公司的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

（一）股份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659,959.43	23,489,453.43
应收票据	200,000.00	
应收账款	6,731,369.26	6,461,110.98
预付款项	3,000.00	41,70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3,575.78	40,359,131.98
存货	1,435,897.4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7,223,801.91	70,351,39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484,614.60	10,604,614.60
投资性房地产	35,034,513.28	37,678,801.72
固定资产	5,285,303.83	5,532,529.65
在建工程	10,182,433.62	1,937,983.5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3,72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780,592.33	55,753,929.52
资产总计	89,004,394.24	126,105,325.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8,117.44	2,409,035.00
预收款项	168,951.17	95,216.50
应付职工薪酬	771,715.00	503,320.00
应交税费	192,338.15	1,017,442.07
应付利息	36,758.35	65,008.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27,000.00	25,157,741.2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0	1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94,880.11	70,247,763.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840,000.00	8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40,000.00	18,840,000.00
负债合计	33,034,880.11	89,087,763.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279,000.00	42,065,000.00
资本公积	11,223,254.91	5,504,614.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25.92	
未分配利润	420,533.30	-10,552,05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69,514.13	37,017,562.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004,394.24	126,105,325.91

2、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259,418.81	11,384,466.56
减：营业成本	7,634,854.49	6,919,121.89
税金及附加	383,869.98	222,131.71
销售费用	1,129,211.06	391,513.14
管理费用	2,888,053.25	1,818,548.20
财务费用	755,132.64	-493,863.19
资产减值损失	-2,619,417.12	1,135,873.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174,50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04,859.1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67,083.29	1,391,141.11
加：营业外收入		3,369,516.8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64,131.92	39,276.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202,951.37	4,721,381.33
减：所得税费用		840,00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02,951.37	3,881,381.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1,202,951.37	3,881,381.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202,951.37	3,881,381.33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735,315.04	12,783,424.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7,117.69	4,162,68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02,432.73	16,946,114.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914.29	781,727.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54,584.83	1,205,44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24,650.22	934,861.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52,002.85	58,781,96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69,152.19	61,703,994.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719.46	-44,757,879.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982,331.27	132,490,19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2,331.27	132,490,198.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97,264.16	2,373,81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20,000.00	69,374,435.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97,264.16	71,748,25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5,067.11	60,741,944.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00.00	82,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00,000.00	55,8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6,841.65	3,313,894.2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32,966,0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16,841.65	92,089,968.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841.65	-9,689,968.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29,494.00	6,294,09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9,453.43	5,195,356.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959.43	11,489,453.43

4、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91,480.15	34,415,991.01
应收票据	200,000.00	5,230,064.09
应收账款	14,008,138.24	12,759,176.88
预付款项	3,000.00	100,300.00
应收利息	43,068.5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08,275.78	44,558,677.48
存货	1,435,897.4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080,000.00	77,333.34
流动资产合计	40,969,860.12	97,141,542.8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35,034,513.28	37,678,801.72
固定资产	7,139,349.30	8,095,149.21
在建工程	10,182,433.62	3,666,742.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93,727.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50,023.20	49,440,692.95
资产总计	98,119,883.32	146,582,235.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24,000,000.00
应付账款	4,298,117.44	2,594,362.00
预收款项	168,951.17	410,216.50
应付职工薪酬	1,753,215.00	1,445,470.00
应交税费	194,838.13	1,287,096.16
应付利息	56,675.04	100,620.8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96,550.00	2,179,75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00,000.00	25,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5,468,346.78	57,517,51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4,286,875.00	4,267,35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86,875.00	31,267,350.00
负债合计	39,755,221.78	88,784,865.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279,000.00	42,065,000.00
资本公积	14,395,449.37	5,504,614.6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6,725.92	
未分配利润	-356,513.75	-5,150,61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64,661.54	42,419,003.43
少数股东权益		15,378,366.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64,661.54	57,797,370.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119,883.32	146,582,235.75

5、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666,992.95	25,071,550.45
减：营业成本	12,781,083.21	15,596,260.08
税金及附加	390,116.98	228,671.78
销售费用	2,308,714.61	1,430,053.48
管理费用	4,644,264.50	5,130,826.50
财务费用	1,668,381.45	339,979.51
资产减值损失	-2,109,664.54	1,146,156.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391,884.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588,622.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4,604.35	1,199,603.07
加：营业外收入		7,963,649.31
减：营业外支出	366,788.07	253,940.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7,816.28	8,909,311.54
减：所得税费用	19,525.00	1,987,35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78,291.28	6,921,961.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4,463.65	5,432,077.24
少数股东损益	-446,172.37	1,489,884.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78,291.28	6,921,9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24,463.65	5,432,07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6,172.37	1,489,884.30

6、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1,324.87	33,061,867.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79,920.75	10,525,265.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41,245.62	43,587,13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62,782.59	3,328,472.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94,722.04	4,746,175.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97,218.58	1,103,601.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6,204.50	47,145,4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790,927.71	56,323,67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0,317.91	-12,736,54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8,387,133.50	239,421,19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387,133.50	239,421,291.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153,407.31	7,338,13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20,000.00	137,787,064.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753,407.31	145,125,201.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3,726.19	94,296,089.9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749,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34,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9,000.00	97,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0,000.00	113,31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657,554.96	6,819,059.5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88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42,966,07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57,554.96	163,095,13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08,554.96	-65,695,133.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24,510.86	15,864,411.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15,991.01	6,551,579.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1,480.15	22,415,991.01

7、注册会计师对股份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报告》确认，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股份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相关文件，股份公司为了维护公司的日常运营已经建立了相关制度，其中包括：

1. 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行政管理方面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保密制度、印鉴使用管理制度、行政办公管理规定；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制订了公司管理者与员工聘用制度、新员工调入手续办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员工晋升管理制度等。

2. 财务、业务管理方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规定、统计工作制度。

3. 发展战略、企业文化方面

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同时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管理者与职员行为规范和员工职业道德规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股份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股份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实际控制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树卿、司岭、王仪。

王树卿除控制本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投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汽车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的研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水泵、风机的研发、制造；新流体节能工程的施工，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南京江宁保加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美容皮肤科。
5	江苏恒丰丸九碳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碳排放的评估、测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 限公司	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节能设备的销售，节能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银石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转让；环保设备研发、制造、安装；检测检验技术服务；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司岭、王仪除控制本公司外，不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王树卿、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子公司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经营外，其它公司未实际经营，与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因此，控股股东王树卿、实际控制人王树卿、司岭、王仪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关联方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王树卿	直接持有公司 32.30% 股权
2	司岭	直接持有公司 14.85% 股权
3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4.25% 股权
4	王仪	直接持有公司 14.13% 股权
5	吴卫群	直接持有公司 7.31% 股权
6	杨志前	直接持有公司 7.31% 股权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1 名。

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6.公司子公司

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八、股份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偶发性交易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38,645,385.38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200,000.00
	司岭	-	796,816.44
	陈广平	-	300,000.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吕叶	-	24,400.00
	吴栋华	-	10,100.00
	王浩	-	4,500.00
合计		-	41,031,201.82

(2) 报告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应收吕叶、王浩、吴栋华的余额为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收款关联方往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名称	2015年期末余额	2016年借方发生额	2016年贷方发生额	2016年期末余额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912,198.01	137,787,064.34	233,053,876.97	38,645,385.38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0,000.00	-	1,200,000.00
司岭	-	23,214,816.44	22,418,000.00	796,816.44
陈广平	300,000.00	-	-	300,000.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	-	50,000.00

名称	2016年期末余额	2017年借方发生额	2017年贷方发生额	2017年期末余额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8,645,385.38	2,725,000.00	41,370,385.38	-
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	1,329,307.50	2,529,307.50	-
司岭	796,816.44	11,400,000.00	12,196,816.44	-
陈广平	300,000.00	-	300,000.00	-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	50,000.00	-
--------------------	-----------	---	-----------	---

公司对江苏恒丰能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其的资金拆借以及部分代收代付款项，资金拆借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月份	资金拆借借出	资金拆借收回
2016 年	1 月	26,200,000.00	35,000,000.00
	2 月	500,000.00	6,000,000.00
	3 月	2,000,000.00	-
	4 月	-	7,000,000.00
	5 月	9,202,133.46	-
	6 月	7,010,000.00	4,000,000.00
	7 月	5,200,000.00	1,500,000.00
	8 月	-	-
	9 月	43,300,000.00	22,500,000.00
	10 月	-	-
	11 月	13,500,000.00	65,000,000.00
	12 月	20,800,000.00	62,617,749.00
		合计	127,712,133.46
2017 年	1 月	1,520,000.00	-
	2 月	1,200,000.00	-
	3 月	5,000.00	-
	4 月	-	20,000,000.00
	5 月	-	21,370,385.38
	6 月	-	-
	7 月	-	-
	8 月	-	-
	9 月	-	-
	10 月	-	-
	11 月	-	-
	12 月	-	-
		合计	2,725,000.00

公司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资金拆借协议，约定借款利率为 6%，2016 年利息收入 6,367,314.93 元，2017 年利息收入 715,884.79 元，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91.99% 和 15.91%，2016 年资金拆借利息收入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大，但随着资金拆借的收回，对公司财务影响逐步减小，自 2017 年 5 月开始不再产生资金拆借利息收入。

公司对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其的资金拆借以及部分代收代付款项，资金拆借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月份	资金拆借借出	资金拆借收回
2016年	8月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2017年	4月	400,000.00	1,200,000.00
	5月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1,600,000.00

公司对杭州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资金拆借的期限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公司对司岭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对其的资金拆借以及部分备用金，资金拆借明细见下表：

单位：元

年度	月份	资金拆借借出	资金拆借收回
2016年	1月	10,000,000.00	
	2月	12,000,000.00	
	3月	1,000,000.00	10,000,000.00
	4月		1,000,000.00
	12月		11,400,000.00
	合计	23,000,000.00	22,400,000.00
2017年	2月		12,000,000.00
	5月	11,400,000.00	
	合计	11,400,000.00	12,000,000.00

公司对司岭的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资金拆借的期限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公司对陈广平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资金拆借，报告期初余额为 300,000.00 元，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全部收回；公司对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应收款全部为资金拆借，报告期初余额为零，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其支付资金拆借款 50,000.00 元，并于 2017 年 4 月全部收回。公司对上述两者的资金拆借未收取利息，资金拆借的期限较短，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

公司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所有资金拆借进行了审慎审批程序，资金占用已于报告期末清理完毕。

（3）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7/22	2016/1/20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5/7/22	2016/1/20	是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 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2015/3/30	2016/3/30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	2016/12/29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11	2016/12/29	是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科技有 限公司	3,000,000.00	2016/8/9	2017/8/9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7	2018/1/22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7	2018/1/22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27	2018/1/22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杨志前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吴卫群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司岭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王仪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吴栋华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8/30	2018/8/30	否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是
王树卿、蒋静、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1/15	2016/1/15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2/3	2016/1/26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1/20	2016/10/29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1/20	2016/10/29	是
司岭、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是
王树卿、蒋静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是
吴栋华、黄洁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11/18	2016/11/17	是
王树卿、蒋静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8	2016/11/27	是
吴栋华、黄洁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11/28	2016/11/27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王树卿、蒋静、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吴卫群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1/21	2016/12/29	是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2018/5/4	否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2018/5/4	否
吴栋华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5/8	2018/5/4	否
王树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5/25	2018/5/22	否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司岭、王仪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8/1/16	2019/1/15	否
王树卿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2/9	2021/2/9	否
王树卿、王仪、蒋静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2/26	2021/2/26	否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系公司对关联方提供短期的资金拆借，对公司财务和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在中介机构的规范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清理完毕关联方资金占用。

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对其他股东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避免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股东身份侵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并防范因关联交易可能对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条款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并就避免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有利于确保关联交易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树卿、王仪、司岭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或与本人配偶共同）在持有股份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股份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股份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及对外担保

（一）重大资产变化

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况。

（二）重大收购兼并行为

经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兼并事项。

（三）重大对外担保

根据股份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的情形。

十三、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

股份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根据股份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投资性房地产名称	原值	取得方式	房产证号

太古山庄 4、5 幢 124-1 室	2,099,676.2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88 号
太古山庄 4、5 幢 124-2 室	8,960,127.5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87 号
太古山庄 4、5 幢 124-4 室	7,841,307.4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92 号
太古山庄 3 幢 117 室	3,685,322.20	外购	宁鼓转字第 364222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07 室	1,536,664.00	外购	宁鼓变字第 622888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08 室	847,878.00	外购	宁鼓变字第 622892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09 室	847,972.00	外购	宁鼓变字第 622890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10 室	827,446.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414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12 室	696,368.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416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13 室	632,901.00	外购	宁鼓变字第 622891 号
太古山庄 2 幢 114 室	590,441.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90 号
太古山庄 3 幢 116 室	1,103,962.65	外购	宁鼓变字第 456828 号
太古山庄 3 幢 120 室	1,298,136.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 0145189 号
太古山庄 5 幢 132 室	835,393.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 0145186 号
太古山庄 4、5 幢 126	4,601,000.00	股东投入	宁鼓转字第 439021 号
太古山庄 4、5 幢 124-3 室	13,792,200.00	股东投入	宁鼓转字第 439020 号
太古山庄 4、5 幢 124-5	3,671,800.00	股东投入	宁鼓转字第 439018 号
太古山庄 3 幢 111 室	1,800,634.00	外购	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91 号
合计	55,669,228.9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部分投资性房地产用于抵押借款或抵押担保，详细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债权合同名称	抵押物	担保期间
恒丰能环	恒丰能环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抵押合同	借款合同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622888 号、622892 号、6222890 号、6222891 号房产	2016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30 日
恒丰能环	劲力节能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园区支行	抵押合同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456828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20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18 号、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439021 号房产	2015 年 5 月 8 日至 2018 年 5 月 4 日
恒丰能环	恒丰投资	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房地产抵押合同 ¹	股权转让合同	宁房权证鼓转字第 364222 号房产	2009 年 7 月 14 日至 2010 年 7 月 13 日
恒丰能环	劲力节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抵押合同	借款合同	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92 号房产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
恒丰能环	恒丰能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抵押合同	借款合同	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89 号、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86 号、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90 号房产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9 日

注1：公司为恒丰投资提供的抵押担保已到期，但由于被担保方一直未配合办理解押手续，故该房产一直处于抵押状态。公司已提请诉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无形资产

1、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权人	专利号/登记号	申请日期	取得专利方式
----	------	----	------	---------	------	--------



1	节能型循环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94072.7	2016年12月30 日	原始取得
---	------------	------	--------------	------------------------	-----------------	------

(三) 固定资产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主要设备有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节能项目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30,312,815.08	773,568.95	268,345.92	31,354,729.95
二、累计折旧	23,503,553.65	500,457.55	211,368.45	24,215,380.65
三、减值准备	-	-	-	-
四、账面价值	6,809,261.43	273,111.40	56,977.47	7,139,349.30

2、生产经营所使用主要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租赁房屋建筑物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金额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江苏石头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m ²	76 万元 三年	石头城六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A 套	2018.3.1-2021.2.28
江苏石头城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m ²	76 万元 三年	石头城六号石榴财智中心 21 栋 A 套	2018.3.1-2021.2.28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m ²	20 万元 十年	建邺区奥体大街 69 号	2009.8.22-2019.8.21



本所律师认为, 股份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 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抵押等担保的情况。

十四、股份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实, 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金额为 150 万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炼铁、炼钢水泵组维修服务协议	324.00	2017 年 8 月	否
2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浮盘采购合同	198.00	2017 年 7 月	否
3	江苏申特钢铁有限公司	85t/h 锅炉煤气发电技改工程	非固定, 抄表结算	2017 年 9 月	否
4	江苏众建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风机变频节能改造项目	非固定, 抄表结算	2017 年 7 月	否
5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余热回收项目	非固定, 抄表结算	2017 年 9 月	否
6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570.00	2015 年 12 月	否
7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420.00	2014 年 5 月	否
8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动力厂燃煤锅炉引风机永磁调速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944.00	2014 年 10 月	否
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加压机变频改造项目	348.00	2016 年 8 月	否
10	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1,118.00	2013 年 9 月	是
11	中天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循环水泵技改项目	159.00	2017 年 7 月	是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循环水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535.92	2014 年 3 月	否

2. 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1	北京万信同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浮盘产品购销	168.00	2017年8月15日	是
2	江苏丰远德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余热回收改造工程	425.00	2017年9月20日	否
3	沂源县华阳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汽轮发电机组采购	580.00	2017年10月16日	否
4	无锡华光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锅炉采购	633.00	2017年10月16日	否
5	江苏中安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47.00	2017年12月18日	否
6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调速系统采购	586.00	2017年7月10日	否
7	南京力导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频调速系统采购	114.50	2016年8月24日	是

3.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或子公司作为债务人的银行借款合同的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债权方	借款方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有限公司	2500.00	2016年8月30日至2018年8月30日	该借款合同由王树卿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宁房权证鼓变字第 622888 号、622892 号、6222890 号、6222891 号房产抵押担保。王树卿以 24,600,000 股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杨志前以 2,700,000 股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吴卫群以 2,700,000 股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担保。
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有限公司	1000.00	2018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15日	该借款合同由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以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87 号、0145188 号房产抵押担保。
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劲力节能	500.00	2016年5月23日至2018年5月22日	该借款合同由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王树卿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劲力	1000.00	2018年1月16日至	该借款合同由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南京 北京西路 支行	节能		2019年1 月15日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苏（2017）宁鼓不动 产权第 0145192 号房产抵押担保。 司岭、王仪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房产证：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529131 号、529132 号土地 证：宁浦国用（2015）第 15350 号 房产证：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529136 号、529137 号土地 证：宁浦国用（2015）第 15346 号
5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江 支行	恒丰 能环	500.00	2018年2 月9日至 2021年2 月9日	该借款合同由王树卿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苏（2017）宁鼓不动 产权第 0145189 号、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86 号、苏（2017）宁鼓不动产权第 0145190 号房产抵押担 保。
6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珠江 支行	劲力 节能	500.00	2018年2 月26日至 2021年2 月26日	该借款合同由王树卿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 王树卿、王仪、蒋静以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房产证：宁房权证浦转字第 305649 号、305648 号、 305650 号 土地证：宁浦国用（2010）第 04426 号

本所律师对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核查，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

（二）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上述重大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依法由股份公司承继，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根据股份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

（四）根据股份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本法律意见出具内容以外，股份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进行过重大投资事项。

十五、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情况如下：

（一）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7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对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股份公司股份的发行、增减和回购、转让；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职权、任期及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财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争议解决等事项都作了详细和明确的规定，并根据《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增加了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内容。

2. 《公司章程》的修订

2018年2月1日，公司通过章程修正案，变更了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

除此以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完成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未作其他任何修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二）公司前身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身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前身设立时由原股东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 报告期内，公司前身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股权、注册资本进行过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公司章程中进行了及时修订，签署了《章程修正案》，并将《章程修正案》进行了工商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六、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



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总理由董事会聘任，领导经营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相关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专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股份公司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四）公司前身有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规范运作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治理机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未严格按照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



定定期召开股东会。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并保存了相关记录，有记录的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决定的记录也不够规范，但有限公司有记录的董事会决定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的监事会决定的记录也不够规范，但有限公司有记录的监事会决定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未严格建立完备的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前身设立之初由于注册、经营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设置为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是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公司的注册、经营规模逐渐扩大，公司的治理结构变动为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方式，但是公司前身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置及议事规则的缺失，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已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议事规则，弥补了上述治理机制瑕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能够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司岭、王树卿、杨志前、吴栋华、谈皓。公司董事的本届任期从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司岭	董事长

2	王树卿	董事，司岭岳父
3	吴栋华	董事兼任总经理
4	谈皓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5	杨志前	董事

董事简历

司岭、王树卿简历详见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栋华：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7年4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董事。

谈皓：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8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咨询员；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贝凯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任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3年6月，美国弗吉尼亚大学达顿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普华永道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亿腾医药(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4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杨志前：男，196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5月就职于南京市园林建筑设计院，担任助理建筑师；1988年5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南京市建设房地产开发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6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职工代表	任职情况
1	吴卫群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主席
2	吕叶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
3	王浩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监事简历

吴卫群：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9 年 12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省省级机关工作委员会，任打字员；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2004 年 11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叶：女，198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6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6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

王浩：男，198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河北汇能天缘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任电气工程师；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就职于石家庄奥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7 年 5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1 月，就职于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部经理；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技术研发部经理。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吴栋华	总经理
2	谈皓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栋华、谈皓简历见本章节董事简历。

4.核心技术人员

陈金福：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公用工程（动力）工程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五环化学工程公司，任主任工程师；2003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职于浙江省天正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工程师；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南京圣诺热管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11月担任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7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

王浩简历见本章节监事简历。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1日，有限公司阶段由王树卿、司岭、杨志前、吴栋华、吴卫群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9月20日，有限公司阶段由王树卿、司岭、杨志前、吴栋华、谈皓五名董事组成董事会。

2017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树卿、司岭、杨志前、吴栋华、谈皓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司岭先生为董事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动。

2.监事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20日，有限公司阶段由王仪、刘月、吕叶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职工代表监事王浩。2017年9月21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卫群、吕叶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浩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7年9月21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卫群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11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岗位，由司岭担任，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9月20日，有限公司设总经理岗位，由吴栋华担任，未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栋华为总经理，谈皓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程序

1. 2017年9月21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树卿、司岭、杨志前、吴栋华、谈皓为股份公司董事，上述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选举吴卫群、吕叶为股东代表监事，上述两位监事与职工大会选出的监事王浩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卫群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发之日起计算。

2. 2017年9月21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司岭为股份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相同；聘任吴栋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谈皓为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合法程序产生，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1	司岭	董事长	江苏银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淮安市百麦科宇绿色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	王树卿	董事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	董事长兼总经理



			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保加医疗美容诊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苏恒丰丸九碳资产管理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	监事
3	吴卫群	监事会主席	江苏恒丰丸九碳资产管理	董事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	董事
			南京恒豪文化传媒有限	执行董事
4	杨志前	董事	江苏恒久物业发展有限	董事长
			江苏胜收绿园开发有限	董事长、总经理
			南京市基础设施开发有限	分公司负责人
5	吴栋华	董事、总经理	江苏恒丰劲力节能科技	总经理
			江苏恒丰新流体节能设备	董事
			江苏银石新材料科技	监事
			江苏恒丰丸九碳资产	董事
6	谈皓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	南京马修投资管理顾问	监事
			江苏银石新材料科技	董事
			南京墙奇环保材料有限	监事
7	吕叶	监事	江苏胜收绿园开发有限	董事
8	王浩	监事	-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它企业任职。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及公司说明，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其他企业兼职领薪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司岭	董事长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5452
2	王树卿	董事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2.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23.6347
3	吴栋华	董事、总经理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3.5452
			江苏巴布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
4	杨志前	董事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3178
5	吴卫群	监事会主席	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5.3178
6	谈皓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7.0170
			南京马修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67.00
			南京墙奇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30.00
7	吕叶	监事	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1.6141
8	王浩	监事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树卿与股东王仪系父女关系、公司董事长司岭与股东王仪系夫妻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根据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违反诚信的情形：

1.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本人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4.本人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6.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7.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

8.本人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的责任，如该等声明有任何不实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愿向公司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十八、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税务登记证

目前，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名称变更至股份公司的手续，因“三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实施，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工商营业执照、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核

发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部门核发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目前持有有效的登记证如下：持有工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83816742C 的《营业执照》。

（二）股份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股份公司的确认，目前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缴纳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5%、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报告期内适用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节能服务公司实施符合条件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将项目中的增值税应税货物转让给用能企业，暂免征收增值税；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符合企业所得税税法有关规定的，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符合以上规定，公司取得的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暂免征收增值税，合同能源管理收入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88,622.68	7,954,409.30
投资收益	391,884.93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6,788.07	-244,700.8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13,719.54	7,709,708.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525.00	1,987,350.0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594,194.54	5,722,358.47
净利润	4,500,672.82	6,921,961.54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0.13	0.83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财政奖励	78,100.00	78,100.00	7,949,400.00	7,949,400.0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稳岗补贴	10,522.68	10,522.68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5,009.30	5,009.30
合计	588,622.68	588,622.68	7,954,409.30	7,954,409.30

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滞纳金	359,455.57	39,351.95
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209,55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82.50	38.89
其他	5,250.00	5,000.00
合计	366,788.07	253,940.84

滞纳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事项	2017 年度	事项	2016 年度
重新申报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357,232.60	借款利息收入营业税滞纳金	35,148.96

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29.80	房屋租赁合同印花税滞纳金	3,654.99
借款合同印花税滞纳金	1,032.76	房产税滞纳金	440.00
技术合同、货物运输合同印花税滞纳金	960.41	租赁收入营业税滞纳金	108.00
合计	359,455.57		39,351.95

公司滞纳金全部为税款滞纳金，包括企业所得税重新申报滞纳金、印花税滞纳金、营业税滞纳金等。滞纳金金额较大是由于会计处理存在差错导致未及时缴纳税款，公司已根据审计后确定利润情况重新进行了申报并缴纳了滞纳金。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及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均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按期进行纳税申报，无欠缴税款，亦无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国税机关的处罚记录；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及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均出具了涉税信息查询告知书，确认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无欠税及处罚记录。

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合同时约定，如果公司收到政府节能补助，需要将部分支付给客户，所以产生了节能服务项目补助分成。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按期足额缴纳税收，不存在欠税逃税行为。

十九、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服务、循环经济服务、环保工程服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均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所列重污染行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最近两年来，股份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和执行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产品、技术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公司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件简述	案件进展
1	公司	江苏方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6年6月18日，江苏恒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江苏省金源滩涂置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被告。2009年7月14日，公司以房屋对该股权转让行为进行抵押担保。抵押合同到期后被告始终不配合办理抵押解除手续。公司请求判令被告解除公司房屋的抵押手续。	2018年3月9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协助原告办理房屋的抵押权注销登记手续。目前被告提起上诉。

除此以外，为核查公司相关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开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信息，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并由其签署问询表，并由公司出具承诺函。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不存在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诉讼以外的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其他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公司机构股东的守法经营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盛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主要由公司的核心员工设立，由机构股东向公司投资入股后，实现对公司核心员工的股权激励。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工商、税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了个人简历和《个人信用报告》、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就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核查了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个人均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负有重大到期债务未清偿、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相关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报告期初至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十一、劳动用工、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按照法律规定为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在南京市参保养老、医保、失业、工伤和生育五项保险。

根据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未发现有违反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问题不会构成公司本次股票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

（一）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查询，东吴证券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设立，法定代表人为范力，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万元，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证监会批准东吴证券可以从事的证券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从事的业务种类：经纪业务，推荐业务，做市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34】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本所律师认为，东吴证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吴证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的《江苏恒丰能环科技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经核查，公司与东吴证券签订了《协议书》，决定聘请东吴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协议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公司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经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3年12月13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城西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61664J，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祝卫，合伙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发证时间为2015年12月31日，证书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0日。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两名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的签字会计师聂文华、邱亚俊，并通过了历年年检，具备从事审计相关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的资格；《审计报告》的两位签字人具备从事相关业务资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



经核查，公司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决定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审计业务约定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评估机构

1.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公司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评估公司”）担任本次挂牌股改的资产评估机构。经核查，万隆评估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132261800G，住所为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宏，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1996 年 4 月 2 日，营业期限为 1996 年 4 月 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评估咨询，证券业评估，资信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的由上海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批准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批准文号为沪国资委评【2005】567 号，证书编号为 31020033。

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共同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证书编号为 0210010002，批准文号为财企【2008】360 号，变更文号为财办企【2012】63 号。

根据万隆评估公司提供的文件，《资产评估报告》两名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蒋克彬、刘训文分别持有编号为 34000288、32120024 资格证，并通过了历年年检，具备从事审计相关业务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万隆评估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评估公司，具备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的评估机构的资格，《资产评估报告》两名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具备评估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隆评估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公司与评估机构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经核查，公司与万隆评估公司签订了《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决定聘请万隆评估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业务约定书》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1.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的主体资格

公司聘请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系一家于南京市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2012000010446212），是具有中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经办律师为许辉律师与曹佳佳律师，两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违纪记录，且已通过律师年度考核。两位律师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3201200610693732 和 1320120091121239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本所与本所律师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此外，本所及签字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与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

公司与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签订了《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确定由本所律师担任公司此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十三、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的审查

本所律师参加了股份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文件部分内容的讨论，并对其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申请文件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适当。

本所律师审阅后认为，股份公司本次申请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具备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法律事项、法律



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须的批准程序。股份公司符合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批准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彬彬
王彬彬

承办律师: 许辉
许辉

承办律师: 曹佳佳
曹佳佳

2018年4月2日